

关于对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10 号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8日，你公司在互动易答投资者问时表示，“公司拥有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厨余垃圾处理机——生物厨余机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该产品具有分解厨余、减少污染、易于操作等特点，适合在家庭和社区使用。公司将追随垃圾分类的大趋势加大该产品的推广力度。”7月1日至7月3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三天涨停，并于7月2日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随后，你公司在《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又表示生物型厨余垃圾处理机产品“目前的产销量很小，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影响可忽略不计”，且“公司不排除未来根据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而加大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可能性”。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你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是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公司排水泵销售收入6.8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85.81%，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环保微生物型厨余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2018年实现收益仅3.83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补充披露公司在垃圾分类领域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厨余垃圾处理机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

是否已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已经具备量化生产的能力；（b）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厨余垃圾处理机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信息，说明该产品未来对公司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c）公司是否已经形成具体的产品推广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

2、请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5、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事项。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4日